

论责任保险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行为之司法界定

任以顺 王冶英 王 芹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 要 2009 年新修订的《保险法》第 65 条增加规定, 赋予保险事故受害第三者在一定条件下对保险人的直接赔偿请求权, 这是我国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进步。然而, 《保险法》对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行为的认定并未作具体明确的规范, 这必将使司法实践对此类案件的处理陷入困境。在目前条件下, 为切实保证责任保险制度保护受害第三者利益立法目的之实现, 概括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常见表现, 通过司法解释首先从时间期限上对“怠于请求”行为作出界定是必要和可行的; 其次, 建立第三者、保险人、被保险人之间的“直接求赔—催促索赔—直接赔偿”制度亦是可行的。

关键词 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 怠于请求; 第三者直接请求权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306(2011)07-0109-08

责任保险是具有巨大发展空间的一种财产保险类型, 其主要作用在于当第三者的人身或财产遭到损害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经济补偿保障。美国学者 Robert H. Jerry 曾非常精辟地指出, 责任保险合同最终保护的是被保险人的行为所损害的第三者的利益, 相对于受害第三者的直接损失来说, 被保险人的损失是间接损失^①。我国 2009 年新修订的《保险法》, 一改责任保险原本以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为主的法律基调为更多地保护受害第三者的利益, 明确强调受害第三者对责任保险的保险金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直接请求权, 这种改变对于维护受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公平理念和社会公众利益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保险理赔实践中, 有时会发生被保险人出于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而怠于向保险人行使保险金请求权的情形, 这一情形的出现通常会使得受害第三者不能获得及时的保险金补偿, 对此现象, 保险法本着保护受害第三者利益的初衷, 赋予受害第三者在赔偿责任确定且被保险人“怠于请求”时的保险金直接请求权。然而, 在司法实践中, 如何判断和衡量被保险人的行为属于“怠于请求”, 是一个亟待认真甄别, 并迫切运用立法或司法解释手段进行规范的现实问题。

一、责任保险中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内涵及立法改进

我国 2009 年新修订的《保险法》第 65 条第 4 款将其定义为“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当事人订立责任保险合同的目的, 实际上是欲由保险人担负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可能发生的损害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近来其保护重心渐移于受被保险人侵犯之第三人, 亦即受害人^②。”我国《保险法》基于以上原因赋予了受害第三者具有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权利, 这是我国责任保险法律制度不断走向成熟与完善的结果, 也是我国责任保险法律制度顺应世界立法潮流和趋势的表现。

(一) 责任保险中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内涵解析

一般认为, 所谓第三者直接请求权, 是指责任保险中受害的第三者就被保险人对自己造成的损害, 在满

作者简介 任以顺, 中国海洋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 法政学院法律系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兼职律师, 主要研究方向: 保险法学、公司法等; 王冶英,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 芹,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

足法定条件时具有的请求保险人直接给付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范围内的保险金的权利。确认这一权利的法律规范,是保险事故中受害第三者得以直接向保险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根本依据。

对于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概念内涵及设立目的,目前学术界存在较大争议,主要有法定权利说、原始取得说、权利移转说、责任免脱给付说^③四种观点。法定权利说认为,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行使要件和范围,是由法律和责任保险合同明确规定的,是法定的权利。原始取得说认为,受害第三者在损害发生时,是依法即时取得与被保险人同等的、独立的索赔权利。权利移转说认为,第三者直接请求权是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只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才转移给受害第三者。责任免脱给付说认为,设立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目的是为了

避免被保险人推卸其应承担的合同责任。纵观以上四种观点,尽管其重心各有不同,但是四者都肯定了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客观存在。

基于以上观点,本文认为责任保险的第三者直接请求权具有两个重要特性:首先,第三者直接请求权是一种法定的权利,它的行使要件和范围是应当由法律规定的,因而才可称之为法定权利。直接请求权之所以被设定为一项法定权利,是出于保护受害第三者利益的目的。由于第三者直接请求权是法律用强制性规范明确赋予第三者的,所以,即使是责任保险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排除受害第三者的这一权利,那么该约定也会因为它的违法性而归于无效。其次,第三者直接请求权是一种救济性权利。受害第三者由于拥有了这项权利,才可以向保险公司请求支付保险金,使得其已经遭受的损失能够得到及时且有效的填补。“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在使保险人对于其被保险人之责任债务负有共同责任,保险人依法所共同承担之债务,正是被保险人因侵权行为而对受害人所负之损害赔偿义务^④。”与此同时,受害第三者因为有了直接请求权而获得了在司法实践中对保险人的起诉权,即,当受害第三者在保险人未为给付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时可以向法院起诉、寻求司法救济,这都表明直接请求权对于受害第三者而言是一种有效的救济性权利。

(二) 境外第三者直接请求权制度考查

对于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直接请求权,历史上不少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基本均有涉及,但源于各国立法在保护受害第三者利益问题上所持的态度不同,又形成了现行的、各具特色的保护方式。

在责任保险的实践中,有些国家和地区对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行使加以限制,规定只能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受害第三者才可以直接获得保险金,比如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或者要具备已收到被保险人通知的条件等。英国关于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规定主要体现在1930年颁布的《第三人权利保护法》和1972年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英国1972年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49条规定: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有效的责任保险单,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对受害人承担的责任,属于保险单承保的责任范围,受害人取得对被保险人的赔偿判决后,有权直接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⑤。依照这一规定,受害第三者要想获得向保险人直接索赔的权利必须先向被保险人提起诉讼,并且在赢得诉讼以后才有权向保险人要求给付保险金。《意大利民法典》第1917条第2款规定“在预先通知被保险人的情况下,保险人得直接向受损失的第三人支付其应得的补偿,并在被保险人的请求下,承担直接给付的义务。”《韩国商法典》第724条规定“保险人在通知被保险人或接到被保险人通知后,可以直接对受害之第三人支付保险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规定中,虽然没有明确肯定受害第三者有向保险人索赔的直接请求权,但是也确立了保险人在获得被保险人同意后可以

向受害第三者直接给付保险赔偿金的制度,为受害第三者获得经济赔偿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进一步赋予第三者直接请求权奠定了立法基础。

目前也有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甚至国际公约都规定了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这种立法思路体现的是第三者利益至上原则,受害第三者在无须获得被保险人同意也无需诉讼的情况下即可

①姜南.《论责任保险的第三人利益属性——解析新《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载《保险研究》,2009(12),107页。

②郑玉波.《民商法问题研究(二)》,台北,三民书局,1980年,194页。

③姜南.《论责任保险的第三人利益属性——解析新《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载《保险研究》,2009(12),107页。

④江朝国.《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208页。

⑤Raoul Colinvaux. The law of Insurance [M]. London: Sweet&Maxwell, 1984, pp430.

依法行使直接请求权。美国威斯康星州保险法典第6条规定:承保过失致人损害责任的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有权请求被保险人赔偿其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受害人负有责任,不论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否依判决而最终确定^①。日本机动车损害赔偿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发生保有者损害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根据政令的规定,可以在保险金额的限度内向保险人请求支付损害赔偿额^②。《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7条第8款对受害人的直接请求权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油污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直接提出;……我国台湾地区1998年1月施行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第28条规定了第三人对保险人享有直接请求权,在修正后更是明确了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其中第7条规定了“因汽车交通事故致受害人伤害或死亡者,不论加害人有无过失,请求权人得依本法规定向保险人请求保险给付或向财团法人汽车交通事故特别赔偿基金请求赔偿”^③。以上国家和地区现行的成功的立法规范,为我国保险法进一步完善对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规定提供了宝贵经验,值得我们吸收借鉴。

(三) 我国《保险法》对第三者直接请求权制度的改进

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以及保险业与国外接轨需求的日益增强,我国的保险立法顺应国内外保险法的发展趋势,在借鉴外国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特点的基础上改进了责任保险制度,明确赋予受害第三者具有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这是一种明智的选择,是对受害第三者利益的充分保护,更是对社会整体利益的周到考虑。

纵观我国原有法律制度,已经确认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法律规范并不空缺。1995年制定的《民用航空法》第168条明确规定了航空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第三者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④。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吸收了《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关于受害人向保险人直接提出赔偿请求的规定,其第97条规定:对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受害人可以向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提出。《民用航空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特别法,都明确赋予受害第三者具有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但是这一直接请求权在实务中的应用仅局限在特定的领域,其适用的范围与覆盖面不能任意扩大,因而该规定的优越性难以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2009年我国《保险法》对责任保险制度较为全面的修订,将第三者直接请求权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确定了下来。《保险法》第65条首先保留了原《保险法》第50条对责任保险制度的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然而,依照法学理论中关于法律规则的特点可知,这一法条条款只是一个授权性规则,这只是授予保险公司对第三者是否可以享有直接请求权的选择与决定权,并非为保险人设置的强制性义务,其本身是不能作为受害第三者直接向保险人行使赔偿保险金请求权的依据的。在上述规则的基础上,《保险法》又增加了两项保护第三者利益的新规定,其中第65条第2款规定了“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⑤。这一改进,明确了受害第三者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法定适用条件,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第三者直接请求权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使得受害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在法律上的地位更加稳固。

全面解读《保险法》第65条有关责任保险的规定,不难发现它弱化了过去的注重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害赔偿补偿,强化了对受害第三者利益的保护。《保险法》肯定了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受害第三者具有越过被保险

①郑玉波.《民商法问题研究(二)》,台北,三民书局,1980年,13页。

②李薇.《日本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239页。

③张新宝,陈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报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80页。

④该法第168条第1款规定:仅在下列情形下,受害人可以直接对保险人或者担保人提起诉讼,但是不妨碍受害人根据有关保险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的法律规定提起直接诉讼的权利:(一)根据本法第167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二)经营人破产的。

⑤另外的一项新规定为第65条第3款“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人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权利,也指明了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为“赔偿责任确定”和“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由此可见,受害第三者的权利是建立在被保险人的请求权的基础之上的,即被保险人与受害第三者在赔偿程序上具有先后顺序,只有在被保险人怠于行使保险金请求权时,受害第三者才有权直接向保险人行使请求权。所以对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行为的界定,直接决定了受害第三者对保险人行使直接请求权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事关第三者的切身利益。鉴于保险法目前尚欠缺对“怠于请求”行为的具体细化的认定标准,可以预见其必然使《保险法》第65条新规定的司法适用陷入困境,所以要真正确保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落到实处,我国保险法还需要对有关直接请求权的新规定作出进一步明确的规范或司法解释。

二、《保险法》“怠于请求”新规范的进步意义与立法缺憾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2009年修订保险法增添的这一新规范,其目的显然是为受害第三者向保险人直接行使赔偿保险金请求权提供法律依据。“怠于请求”这一新规范的提出,是保险立法的进步与保险法的制度创新,不仅为保险理赔提供了新的依据,也为因此而发生的保险纠纷处理的司法实践提供了评判标准,然而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怠于请求”新规范的出台自然也必将带来利害关系人对其理解与解读上的偏差以及司法实践中的认定争议。

(一) 保险法制定“怠于请求”新规范的进步意义

当前责任保险的世界发展潮流是偏重于保护受害第三者的利益,责任保险的公益性日渐突出。我国保险立法正是顺应这种发展趋势,规定了在“赔偿责任确定”而“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赔偿保险金”时第三者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这无疑是立法的进步。

首先,“怠于请求”新规范明确了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法定适用条件,赋予了对第三者进行司法救济的诉权,可以使第三者的直接诉求变为现实。“如只规定保险金请求权是被保险人的权利,他可以随意处置,或放弃之,或懈怠之,或将之转让,或为他人提供担保,这不利于保护第三人的利益^①。”在责任保险中,若不以法律规范来规制被保险人,使得受害第三者在被保险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没有任何救济途径,这将尤为不利于对受害第三者利益的保护。保险法明确了“第三者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法定适用条件后,使得受害第三者在只要满足了“赔偿责任确定”时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前提条件,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法院也可以将其作为审判的当然依据。这一规定有利于保护受害第三者的利益,对责任保险中一开始就处于弱者地位的第三者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其次,“怠于请求”新规范减少了索赔过程中的诉讼成本,提高了理赔效率。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受害第三者的最大愿望就是能够及时、便捷地从被保险人处获得赔偿,但由于在受害第三者、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存在着两个互不相干债权债务法律关系^②,使得受害第三者正常取得保险赔偿需要经过两个程序,这样不仅不利于受害第三者的索赔,而且增加了第三者的诉讼成本。所以在被保险人自己怠于请求赔偿保险金时法律赋予第三者直接请求权,规定受害第三者不必考虑被保险人的关系,就可以“越位”对保险人行使权利。这样还有利于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提高保险理赔的效率。

再次,“怠于请求”新规范具有对被保险人的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的社会意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试图规避对受害第三者的赔偿责任,其怠于请求赔偿行为致使受害第三者的损失得不到及时补偿,这是一种严重的不负责任行为。虽然目前法律还没有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规则,但保险法“怠于请求”这一新规定的实施结果,显然将是对被保险人不负责任行为作出的否定性的评价,这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

①秦 琴.《论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请求权》,重庆工学院学报,2004,18(5),114页。

②即:发生于受害第三者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侵权法律关系和发生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

另外,“怠于请求”新规范可以促进责任保险理论的发展。传统的责任保险注重的是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忽视了受害第三者的利益。随着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赋予受害第三者直接请求权成为责任保险的发展趋势,所以责任保险立法的重心逐渐转移到保护受害第三者的利益上。而“怠于请求”新规定的确立使得责任保险理论更加充实,必将成为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拓展和进步的承接点和接力棒。

(二)《保险法》与《合同法》上“怠于请求”规范之比较鉴别

在我国,有关“怠于请求”的立法不但出现在《保险法》中,也在《合同法》中有明确规定。两法对“怠于请求”的规定和使用,意义各异,务须甄别。

一般认为,保险法中的“怠于请求”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既不积极向受害第三者进行侵权损害赔偿,又不主动请求和协助保险人对受害第三者进行保险赔偿。“怠于请求”的典型表现为被保险人应当并且能够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但却根本不请求赔偿或迟延索赔。这种“怠于请求”现象,实质上是被保险人对保险索赔主观上不情愿、消极抵触的不作为,并非客观上的不能作为。“怠于请求”的规范是受害第三者行使直接请求权的限制性前提条件。我国保险法的这一规定类似于英国1930年颁布的《第三人权利保护法》和1972年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受害第三者行使直接请求权的规定,即规定其权利的行使是有前提条件的。“怠于请求”新规范的制定是受害第三者利益的保护神,是责任事故受害人得到司法救济的新希望。

我国《合同法》第73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解释(一)》第13条规定:合同法第73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这里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可以理解为债务人既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也怠于请求次债务人履行其享有的到期债权,故该行为也应属于“怠于请求”的表现情形。

根据《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了解到其所言之“怠于请求”,在理论和实践上有着不同于保险法中“怠于请求”的特定含义和运作范畴。首先,“怠于请求”的对象是“到期债权”,判断“到期”的标准因不同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同,虽然时间不能统一,但众所周知的是,只要债权一到期,不需要额外持续一定的期间,即可开始认定为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其次,债务人避免被认定“怠于请求”事实出现的方式只有诉讼或者仲裁,即债务人向次债务人行使权利必须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进行,这样的作为才不致构成“怠于”。如果仅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甚至于向民间调解委员会或行政机关请求处理,这些都不足以免除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所应承担的责任。由此可见,在《合同法》中“怠于请求”情形的判断是紧紧围绕债务人是否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行使权力来进行的,只要债务人不诉讼不仲裁,债权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债权就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

与《合同法》“怠于请求”的规定相比较,《保险法》的责任保险中对“怠于请求”行为的认定标准要宽松得多。《保险法》并不要求被保险人必须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被保险人是否采用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保险人索赔,不是认定被保险人构成“怠于请求”的必须条件及标准,同样《保险法》也没有限制受害第三者只能在被保险人没有诉讼或仲裁时才能开始行使直接请求权,公力救济的存在与否与受害第三者行使直接请求权没有必然联系。只要被保险人能够采取而没有采取合理方式向保险公司索赔,那么被保险人的行为就可被认定为“怠于请求”。具体来说,在实践中被保险人可以在法定或约定的时间内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保险人主张权利的方法,来对抗导致“怠于请求”成立的法定要件的成就,当然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也都是被保险人抗辩第三者因自身“怠于请求”而主张直接赔偿请求权利的有效途径。

综上所述可见,《保险法》与《合同法》的“怠于请求”之规范“词同意不同”,两者既有相近之处,又有天壤之别。

(三)《保险法》“怠于请求”新规范的立法缺憾

《保险法》虽然首次赋予了责任保险受害第三者享有一定条件下的直接请求权,但这一立法仍然存在模糊不清之处,在法律的实际应用中,对“怠于请求”的具体认定仍将是保险实务的一大难题。

第一,笼统而概括的初步规范,难以对具体而细微的事实作出准确判定。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仅凭法条中的“怠于请求”四个字,就作出有利于受害第三者的、要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决定,可能是会有失公允的。到底怎样才算“怠于请求”?被保险人、受害第三者甚至保险公司必然都会各执己见,最终可能无法得出令所有人都能够接受的、科学而满意的结论。按照我国现行的立法习惯,法律作出“怠于请求”的规定之后,势必需要相关司法解释来进行说明、细化和完善,以弥补其不足和缺憾。如果立法本身未能同时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也没有判断“怠于请求”行为的司法解释出台,必将给实务操作带来困惑与困难,其结果极有可能使得《保险法》原本想给受害第三者提供“便利”的理想一时无法实现。实际调查得知,目前保险公司的通用做法是根据法院的判决或交警部门的证明来认定被保险人是否有“怠于请求”的情形,其实这种无奈之举并不够科学。在实践中认定“怠于请求”势必会面对诸如“被保险人多长时间不索赔才算‘怠于请求’?”“‘怠于请求’的举证责任归谁及证明材料如何?”等等一些细节问题,这些法律未能细化的内容,极有可能会使“怠于请求”的新规范难以发挥理想的效果。

第二,对“怠于请求”行为欠缺处罚性规则会使被保险人有恃无恐。

当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赔偿时,受害第三者获得了直接请求权,与此同时被保险人对其行为是否要负一定的责任或接受适当的处罚,目前法律制度尚未作出规定,这与法律一贯追求的公平原则是不相符的。因为这一法律规则中没有包含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所以它对被保险人来说并没有威慑力。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考虑到怠于请求赔偿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损失,那他就可能不会积极地向保险人主张赔偿保险金。虽然法律授予了受害第三者直接请求权,但有时因第三者法律意识淡薄和法律知识欠缺,使该权利不能被有效行使时,受害第三者的利益并不能得到及时保护。既然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内容和理赔程序了解更多,那么由其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保险人主张理赔就比受害第三者行使直接请求权更为有效和更为便捷。所以法律理应增添对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行为的处罚规则,以促使被保险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便要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社会责任,这对受害第三者和被保险人都是有益的。

三、对“怠于请求”行为进行司法界定的建议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行为的解释与认定,在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司法机关也未作出权威性解释的情况下,受害第三者和相关被保险人站在各自利益的角度显然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保险法》修订施行伊始,以责任保险索赔理赔实践中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行为的各种表现为参考依据,探索“怠于请求”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而界定“怠于请求”的行为方式,确立“怠于请求”的法定标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行为的常见表现

“怠于请求”虽然是一种具有不确定性和难以认定性的主观意愿行为,但这种主观上的不情愿不主动却可以通过当事人的客观行为来推定。首先,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表现出不作为,既不自行积极向受害第三者进行赔偿,又不主动请求或协助保险公司对受害第三者进行赔偿,具体表现为对保险赔偿漠不关心、消极抵触、推诿或拖延。被保险人的这些常见行为表现出其对自身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之漠视,是对受害第三者利益的隐形侵犯。其中特别需要明确的是,在保险理赔中,被保险人“怠于协助”其实也是“怠于请求”行为的一种表现,因为受害第三者行使直接请求权必须要有被保险人的协助才能进行,事实上如果被保险人不提出索赔、不提供诸如保险人的名称、保险单编号、保险类型、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等证明和资料,保险公司根本无法办理理赔。总而言之,被保险人事不关己的态度可能会使得受害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形同虚设。其次,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规定中,当驾驶员肇事逃逸的情况下,保险人无需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即负有向受害第三者直接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因为此时驾驶员的逃逸行为表明其对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是明显不负责任的,该逃逸行为代表被保险人表明其将不会积极行使对保险人的索赔权利和履行对受害第三者的赔付义务,由此可以直接认定逃逸也是“怠于请求”行为的一种表现,这样的理解实际上与已有的立法也是不谋而合的。

(二)从时间期限上界定“怠于请求”行为的建议

在分析判断具体案件时,我们姑且可以将上述列举行为及其类似情形归为“怠于请求”行为,但对这些

典型情形的理论定性,并不足以解决现实中对“怠于请求”行为认定的难度。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法律应当对“怠于请求”行为的认定标准作出更为详细、更为具体、更具有切实可操作性的规定。

从时间长短上界定行为人实施某种行为的积极程度应当是首要标准。对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行为的司法鉴定,首先可以从时间上对“怠于请求”作出规定,即以法律明确规定或责任保险合同明确约定的索赔通知时限为标准认定“怠于请求”行为。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超出了法定或约定的通知时限,就可以认定被保险人构成“怠于请求”。

首先,我国《保险法》第21条规定了保险相对人^①的及时通知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目前保险法对及时通知义务的履行时间并未作出统一又具体的规定,主要是考虑到现实情况比较复杂,不同类型的保险事故、不同的保险险种所需要的通知时间不应当完全一致。例如在多家保险公司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大都载有被保险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的内容;同样在多家保险公司的家庭责任保险条款中,规范被保险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之内通知保险人。这里的48小时和24小时是责任保险合同中普遍约定的及时通知时限。我们可以此类合同约定的时间作为相应的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赔偿的时限,被保险人一旦超出这个时间未能将保险事故的发生通知保险人,那么即可认定其行为构成“怠于请求”。

对于被保险人的通知时限,除了各种责任保险条款作出约定性规定之外,在实践中通常也可以由保险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或者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法律既然允许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来约定通知时限,那么在尊重双方约定的基础上也应当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一个最长时间标准来限制其意思自治,并且将这一标准向社会公众公布,以便于精确计算“怠于请求”的起始时间,使得受害第三者能及时行使直接请求权。比如可以规定最长时间为5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那么在最长时间标准即5日时间到期后,受害第三者即可以以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赔偿为由行使直接请求权。

其次,我国《保险法》第23条规定了保险人的理赔时间: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知,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此保险事故的核定应当及时作出,即使情况复杂,也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这就意味着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时间更要少于三十日。建议未来出台的司法解释可以规定,被保险人应当在一至两周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超出此时限没有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可认定其行为构成“怠于请求”。

另外,为了切实保障责任保险事故中受害第三者的切身利益,在目前条件下,还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方法,建立“直接求赔—催促索赔—直接赔偿”制度,即,可以规定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其赔偿责任范围内的赔付请求,此后,保险公司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被保险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相关的理赔材料,逾期则可认定为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赔偿,等到最终确认被保险人确实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或没有及时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公司即可将保险金直接支付给受害第三者。

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保险法》第65条第2款规定,并非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因为这里第三者请求权的行使是建立在被保险人请求权基础之上的,这实际上是从被保险人的角度出发的。如此看来,受害第三者仍然是处于比较被动地位的,受害第三者能否迅速地从保险人处直接获得赔偿,关键还是要看被保险人的态度,这无形中使得受害第三者在保险理赔中处于弱势地位,明明受害第三者是责任保险的最终受益人,但却因为权利行使的限制使得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及时的维护。因此如果赋予受害第三者在保险索赔上的主动权,即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越过被保险人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赔付请求,那么受害第三者通过这种方式就可以使得保险人享有对被保险人的催告权,被保险人在接到保险公司的催告通知后,应在催告期内递交材料,否则在催告期满后即可被认定为怠于请求赔偿,这样为受害第三者获得及时赔偿另辟蹊径,同时也解决了受害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权利不对等的问题。

^①详见任以顺. 保险近因原则之“近因”概念内涵探析,《保险研究》,2008年第5期,第82页。保险相对人的概念主要囊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这三种利益相关联的主体。

上述司法建议或许会被人质疑为其过度扩张了受害第三者的权利,使得受害第三者能够无条件地获得本属他人的保险金直接请求权,违背了合同法的权利义务相对原则,其实不然。上述司法建议中赋予受害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其行使仍然是有条件限制的,是以被保险人的“怠于请求”为前提的。司法建议赋予受害第三者申请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出催告的权利,并不是受害第三者可以直接请求保险人赔偿,只是在一定条件下将被保险人的索赔权转移给了受害第三者。在现实中,如果在催告期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递交了理赔材料,那么就不能认定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赔偿;反之,就表明被保险人怠于请求赔偿,此时受害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才真正可以开始行使,这才完全符合了法定的受害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行使要件。

参考文献

- [1] 江朝国.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208.
- [2] 姜 南. 论责任保险的第三人利益属性——解析新《保险法》第六十五条 [J]. 保险研究, 2009, (12): 105 - 109.
- [3] 李 薇. 日本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239.
- [4] 刘潇雨, 陈 莎. 论责任保险请求权条款在我国保险立法中的修改和完善 [J]. 经营管理者, 2010, (4): 269.
- [5] 秦 琴. 论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请求权 [J]. 重庆工学院学报, 2004, 18(5): 110 - 111, 114.
- [6] 孙宏涛, 刁学峰. 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直接请求权初探 [J].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6, 6(2): 17 - 21.
- [7] 郁佳敏. 责任保险中第三者代位权的法律思考 [J]. 上海保险, 2010, (1): 32 - 34.
- [8] 张新宝, 陈 飞.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报告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80.
- [9] 郑玉波. 民商法问题研究(二)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80: 194.
- [10] Raoul Colinvaux. The law of Insurance [M]. London: Sweet&Maxwell, 1984: 430.

Abstract: The 2009 amendment to the “Insurance Law” article 65 adds the provision that the third party victim to the insured event has the right of direct compensation claim from insurer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is is a progress of our legal system on liability insurance. However, the “Insurance Law” does not make clear specification on how to identify the insured’s “idle at the request” behavior, which may give rise to difficulties in handling such cases judicially.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fulfillment of legislative purpose that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protects third party victims, it is highly necessary and feasible to summarize common features of the insured’s “idle at the request”, and to define “idle at the request” behavior from the time limit perspective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Furthermore, it is also feasible to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direct claim-urging claim-direct indemnification” among the third party, the insurer and the insured.

Key words: liability insurance; the insured; idle at the request; direct claim of a third party

编辑: 郝焕婷